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審附民字第44號

原告 睿能數位服務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編號：00000000號

法定代理人 曾達夢

訴訟代理人 林毓婷

被告 許文豪

上列被告因毀損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5 日
刑事第二十五庭審判長法官 徐蘭萍

法官 白光華

法官 黃耀賢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汪承翰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6 日